

生活直击▷

老树求生记



古柳榆壮烈的自焚,是对人类愚昧行为的抗争?抑或大自然赋予古柳榆的本能的生存智慧?

□刘亚伟

面对死亡的威胁,动物都有求生的本能,或反抗,或躲避,以保全性命。植物有这种本能吗?常识告诉我们,没有。然而,有一件事改变了我这个观念。

前些年,生态城市的概念刚刚引进国内,南方某大城市率先提出“大树进城”计划,耗资数千万元从郊区和邻近地区移植数万棵大树进城,装点新建的城市广场。一时间各地纷纷跟风,不知有多少古树大树千里迢迢从深山老林运抵繁华都市。这些在城市落户的大树似乎也给城市带来了某种风韵,既营造出了古色古香之美,又能快速产生绿化功效。

家乡那个小城也准备建一个城市广场,领受了任务的有关部门,立即派员在境内四处打探,寻找够资格进城的大树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果然找到了几株比较理想的“农转非”对象。其中在某山中发现一棵宋代的柳榆古树,树高20多米,树干直径将近一米,树冠密实阔大,犹如一柄巨伞,真是天赐的吉物。听着“树探”们绘声绘色的汇报,领导们喜笑颜开,似乎已经看到了大树进城后给城市风貌带来的可喜变化。

当时,民间已经出现了一些不同意见,有的说“大树进城”是官员

们追求政绩,急功近利;也有的说“大树进城”违背了“树挪死”的规律,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;更有生活困难的老人感叹:做人不如做树,做人不如做老树!也有专家撰文指出:成年大树适应能力低,在移植过程中主根和根系以及主枝树冠大部分被切断,如果水土不服,加上移植技术不过关,管理不善,极易死亡。

于是,家乡的父母官们及时指示:一是要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政策,为大树进城办好相关手续;二是派人到南方有关城市考察,学习有关经验做法和移植技术,确保成活率;三是如果因移植给当地农民造成经济损失,应适当给予补偿。

领导指示自然被一一认真落实。在做了大量、细致、周密的准备工作之后,大树进城工程启动。头天晚上,有关领导亲自考察了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,看到城市广场中等待大树到来的树坑已经挖好,大型挖掘机、大吨位吊车和拖车、洒水车有条不紊地排列着,包扎树根的塑料膜和绳索等等也一应俱全,参与人员也都作了必要的培训,只待第二天出发去移植那棵古柳榆树。

怪事,或者说是奇迹,就发生在那个无风无雨,既没有电打,也没有雷劈的平静夜晚。

事先没有任何征兆可察,当夜,那棵巨大的古柳榆树自焚而死。焚烧得相当彻底,从树干到树枝树叶,烧得干干净净,只在靠近地面的地方留下了一圈烧焦的树干的轮廓。

据人们事后分析,火,应该是从古树的内部烧起来的,因为现场散落着一些粗糙的未被烧掉的树皮。还因为焚烧进行时无声无息,无人听到什么,也无人看到什么,只有一缕淡淡的青烟,在夜色的掩护下飘散而去。

于是民间就有了很多传说:说那棵千年的古柳榆已经成了树精,知道自己难逃此一厄难,就想,反正是一死,与其死在空气污浊、人声嘈杂、环境恶劣的地方,与其死前还要经受挖根、断肢的痛苦,与其慢慢死去,与其死后还要遭受不可预知的种种羞辱,还不如干脆利落地死,死在这风景秀丽的山中,死在自己出生和生长了一辈子的地方。所以就平静地选择了自焚而死。

另有一种说法:那天夜里,其余那几棵被选定了的大树,一起来找这棵树中长者,跪在古树面前,求他给指一条生路,他老人家(指古柳榆)沉思良久,捋着长髯缓缓说道:各位这次均无虞,大可放心回去。大树们还不放心,追问:是何办法?古

柳榆曰:天机不可泄漏,明日就有消息。结果他老人家选择了以自己一死来发出警示的方式,阻止了这次大树进城工程的继续实施。

事实也确乎如此,古柳榆自焚之后,无人下令,大树进城的工程停止了,后来家乡的城市广场上栽种的是一些幼年小树。如今也已经是绿阴匝地了。

我偶尔听到这个故事,是在这事故发生两年之后。我回老家看望老母亲,顺便去探望在文物保护和旅游部门任职的几个老同学,吃饭时谈起了这事。听着讲述,我眼前似乎看到了那位焚烧自身以救众生的古老树精。正巧在场的一位朋友刚刚领人去那个地方,我当即要他带我去现场。

几个人驱车在乡间小路上东拐西折之后,来到东南县境上的一座山中,然后下车步行,拐进山阴处的一个山坳,眼前顿时一亮:光秃秃的山中竟然藏着一处面积不小的林阴。这山不高,也就海拔两百多米,没有峭壁,没有飞瀑,舒缓的山势环抱着这片绿阴,自然,娴静。驻足环顾,有凉爽的清风迎面而来。

朋友指着一处灌木丛说:那棵古柳榆就在这里。

虽已过两年,火烧的痕迹仍历历在目,在靠近地面的地方果然留有一圈烧焦的树桩的轮廓,几片烧焦的树皮散落在近旁的地上,很是醒目。

我走近观看,突然有了新的发现,那片稀疏的灌木是从烧焦的树桩上生发出来的!

我惊喜地招呼朋友:你来看,这灌木的叶子是不是柳榆的叶子?

朋友摘了一片叶子在手,细细地看着,说,那边还有一棵同年代的柳榆树。边说边跑过去对比,果然是柳榆树的叶子!那棵千年古柳榆树重生了!他用自焚其身这种极端的方式为自己留下了生命之根。

此情此景,让人不由想起壮士断腕求生的惨烈,想起那只浴火重生的凤凰。古柳榆壮烈的自焚,是对人类愚昧行为的抗争?抑或大自然赋予古柳榆的本能的生存智慧?

环立于新生的柳榆树丛前,大家静默着。

风过留痕▷

中德磨坊之异同



已经成为历史成语的“南山可移,判不可摇”,的确具有极高的思想价值与法制价值。

□安立志

德国波茨坦有一座著名的磨坊,在它背后隐藏着一段著名的故——18世纪70年代,德皇威廉一世在波茨坦建了一座行宫,这座磨坊挡了他的视线,赎买不成遂下令拆除。磨坊主一纸诉状将德皇告上法院,法院竟判德皇败诉,并要其将磨坊恢复原样。这段故事被称为世界宪政史上的经典案例。

以中国历史之悠久,任何一件好事,都不会让外国人所专美,于是有网友撰文称,在公元8世纪初的中国唐代,也曾发生过一件磨坊案例,可说是德国磨坊故事的姐妹篇。其实,这案例哪里是什么“东方姐姐”,简直就是“东方姥姥”,中国的磨坊要比德国早上1000年。

有了这样的报道,少不得又要费一番搜罗爬梳的稽古功夫。果不其然,《旧唐书·李元纮传》的确就这样一段故事。为免失真,照录如下:

元纮……累迁雍州司户。时太平公主与僧寺争碾硙,公主方承恩用事,百司皆希其旨意,元纮遂断还僧寺。窦怀贞为雍州长史,大惧太平势,促令元纮改断,元纮大署判决后曰:“南山或可移,此判终无摇动。”竟执正不挠,怀贞不能夺之。

这个故事与德国的磨坊故事的确有点像。首先,双方争执的标的都是磨坊。“硙”即“磨”,“碾硙”也可称为“碾磨”,太平公主强占僧寺的这个“碾硙”,疑似“磨坊”。其次,双方当事人位高权重,一位是德国皇帝威廉一世,一位是权倾一

时的太平公主。再次,双方都碰到一位刚直不阿、不畏权势的执法者,一个是波茨坦法院的法官,一个是雍州(唐代长安及附近地区)司户李元纮。然而,两则故事的区别似乎更明显。

不知上面所说的威廉一世,

是不是曾担任过普鲁士国王和德意志皇帝的威廉·弗里德里希·路德维希?当时的普鲁士或德意志虽然也是封建国家,但有议会,有宪法,带有君主立宪性质。而唐朝就不同了,当时中国封建社会正如日中天。唐王朝虽然也有堪称完备的《永徽律疏》,但在专制政体下,既然“朕即国家”,国法无异于皇帝家法,所谓“口含天宪”、“言出法随”,即此之谓。这太平公主更不是等闲之辈,她是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女儿,中宗李显、睿宗李旦的胞妹。此人不光生活上极其奢靡,政治上更是极其强势,一度朝中“七位宰相、五出其门”,故有人称其为“武则天第二”。就是这样一个人物,别说她不会把法律放在眼里,就是皇帝也如同衣服,说换就换,她曾亲手将殇帝李重茂拉下龙椅,甚至差点废掉太子李隆基、毁了后来的“开元盛世”。二则德国的磨坊案是通过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;而中国的磨坊案,则是由地方当局分管户口的部门领导李元纮作出的行政处理,这在制度设计上与法治根本没有关系。在中国古代,地方政府似乎是行政司法合一,没有如今的“一府两院”、“五大班子”;地方政府很重要的一项职责就是升堂问案,不似今天的书记县长更关心

GDP。三是双方对处理结果的态度。引文称,在法院将磨坊判归原主后,败诉一方的德国皇帝说了一句掷地有声的话,那就是:“风能进,雨能进,国王不能进。”(这段话虽然不知原始出处,我总认为是一种误引,网络搜索的多数指向,系出自18世纪一位英国首相威廉·皮特之口)然而,中国磨坊案处理后“败诉”一方的反应如何呢?李元纮的顶头上司——长史窦怀贞惧怕太平公主之权势,逼迫李元纮改变决定,李元纮义正词严,在“判决书”后面写下了一句豪言壮语:“南山或可移,此判终无摇动。”已经成为历史成语的“南山可移,判不可摇”,的确具有极高的思想价值与法制价值,尽管李元纮的行为并非当代意义上的法律判决,但它所追求的公平正义应当高于权力、地位的从政理念,向为世人所称道。李元纮的理念是坚定的,他的顶头上司“怀贞不能夺之”,由于李元纮的决断丢了面子的当朝最有权势的皇太妹太平公主是否“夺之”,史书不载,就不好妄下结论了。

作者感叹,这座磨坊历经几代

统治者,像纪念碑一样屹立在德国的国土上,至今给世人留下深刻的启示。而我们的磨坊——“碾硙”呢?实物是找不到了,为什么不能把它从古书中请出来,并让它闪亮登场呢?这意味着公然呼吁地方官制造假文物。然而,一些地方官可以批量制造包括西门庆在内的假人物、假古董,却不愿制造李元纮这样无视官场规则、鼓励权力制衡的另类“楷模”。

闲情偶寄▷

闪友

□范方启

关于“友”的分类是越来越精细化了。益友、损友,这是孔夫子的分法,牌友、赌友、酒友,大概就是传统的“狐朋狗友”的与时俱进型。都是友,说不定在必要的时候还能派得上大用场。人在江湖,老实说,没有几个两肋插刀的朋友,还真混不开。近来又得新名词——雅友。就一个“雅”字,其意不言自明。我想我也该为“友”做点贡献,比如创造个“闪友”,如何?由“闪婚”派生而来。婚姻都可以像闪电一样发道光就没有了,朋友就更应该再加上一个“闪”。

而今交友的途径多得没法说,撇开现实世界,网络为我们交友可是提供了不小的便利。就因为太便利了,人总是希望得到最好的,不合胃口的理所当然地要闪到一边。网络是虚的,虚也可以发生质变,约定见一个面,这就是来实的了。要么见光死,要么见光发出异样的光芒,网恋无疑属于后者。网恋一开始不就是从“友”那个染缸里打了一个滚儿,随后互相娱乐,再就是海誓山盟一阵,尽管心知肚明那是假的,高兴就好。结局也基本相同,能闪电一样与你生死死一番,为什么就不能与别人重复同样的情节?又凭什么就相信你出于一分真诚,要真诚,就不该擦出不该擦的火花。

该闪的可能还不仅仅是能不能对上胃口,感觉不那么

新鲜了,换一个吧,反正现在搞歃血为盟的事情大概绝迹了,像桃园结义那类故事,也只有从经典里去找了。朋友是什么?既不共一个锅台,又不会共享钞票,想起来了,打一个电话,过来一块喝杯酒聊聊天,也就是在大脑里出现的频率比普通人多一点。在我看来,时下的朋友,区别于非朋友的,可能就是要多担一点来自于朋友的闲话。你能保证没说过你朋友的一句闲话?你说你没有,那才叫真虚伪。

那也就是说,交朋友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庄重的事,不管人品如何,先交了再说,没有承诺,不必对什么负责,离婚还有点财产什么的纠纷,开除一个朋友,就没有那么多繁琐的程序。其实用“开除”显然言重了,不理睬就行了,或者口头说咱俩是朋友,心里一连串地说着“呸呸呸”,当初又没有订一个协议什么的,爱怎么做就怎么做吧。我发现有不少人都是这样做的。一根筋认死理的人想必也是不多了吧。这世界上最不靠谱的关系莫过于朋友关系了。是亲戚,你想不往来,在理由站不住脚的情况下,那你就得准备着接受舆论的谴责。和朋友变成普通关系,就一个字:闪!你想这么做,肯定没有谁来找你的麻烦。你想这样做,就是想少一点麻烦。别让自己绑住了自己的手脚,闪开吧,你!

■编辑:孔昕 美编:马晓迪

■邮箱:kongxin305@163.com

